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六安市 2019 年第 13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

编制机关（公章）：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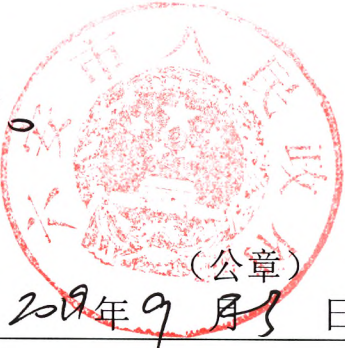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19年9月20日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制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六安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六安市 2019 年第 13 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5.8166	新增建设 用地面 积	33.2858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55.8166		55.8166
	(一)农用地		33.2858		33.2858
	其中	耕地	26.9592		26.9592
		其中： 基本农田			
		林地	3.0113		3.0113
(二)建设用地		22.5308		22.5308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 村 镇） 建设 用地	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一		0.199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二		53.9142	住宅用地	
	地块三		0.2544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四		0.4146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五		1.034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p>市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i>李仲</i>  （公章） 2019年9月3日</p>
<p>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i>李仲</i>  （公章） 2019年9月3日</p>
<p>备 注</p>	<p></p>

填表人：余童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3.2858		33.2858
其中：耕地	26.9592		26.959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33.2858		33.2858	26.9592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使用 2019 年下达计划。			

填表人：余童



### 三、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26.959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六安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862.6944	平均缴费标准	32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862.6944	平均费用标准	3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40000201906375029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26.9592		26.9592	
补充水田规模	0.9808		0.980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23004		323004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填表人： 余童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街道）	裕安区城南镇、平桥乡、小华山街道				
		村（社 居）	七里岗村、梅花村，胡家渡村、黄小桥村，春江社区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统 一 年 产 值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产值 标准	土地补偿 倍数	安置补助 倍数
		农用地		33.1148	2.805	9	16
				0.1710	2.7	9	15
		其中：耕地		26.8072	2.805	9	16
				0.1520	2.7	9	15
		建设用地		22.5025	2.805	4.5	8
				0.0283	2.7	4.5	7.5
	未利用地						
	区 片 综 合 地 价 区 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准	其中	
		农用地				土地补偿 费	安置补助 费
				其中：耕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41.6653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61.0984		
征地总费用		7625.9306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136.6248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218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133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人口 218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农业人口 133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p>1、土地补偿费总额：1124.5200 万元；</p> <p>2、安置补助费总额：1998.6469 万元；</p> <p>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p> <p>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p> <p>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7 年 9 月六安市政府公布实施的《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六安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六政[2017]59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p>			

填表人:余童